

关于上海堰熙进出口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6日裁定受理上海堰熙进出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1月21日指定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堰熙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燕；联系电话：1381658951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白玉兰广场4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12日